

## 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就原則問題意見：根據基本法第1, 12, 43, 45條規定，香港是中國一部份，直轄中央政府，特：由中央任命，向中央及特區政府負責，所有高層行政人員，議員，必須是愛國者，因權力來自中央一國兩制和基本法。

實際情況應包括社區發展，人民政治思想，目前學區人民事事為基本法爭論，要港人吃港，須要港人切實認識和理解基本法，循序漸進，訂達到港人吃港。特區前身為資本主義，各行各業人數不同，各自發展。要確保各階層利益均衡，各業發展平均，必須保留功能組別。

24-3-2004